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三古海峡花卉
集散中心办公楼二楼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6月7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峡生科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龙集团	指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督导券商/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峡生科
证券代码	87034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营业务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土地开发与租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剑锋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三古海峡花卉集散中心 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	0596-2168080

1.主要业务模式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其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花卉、苗木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和林业，绿化景观养护管理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权、新品种权，拥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是一家提供园林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园林企业，业务涵盖花卉、苗木生产培育与经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地养护、花木市场运营，拥有“花卉、苗木生产培育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园林养护管理”产业链，可以满足客户大规模、综合性、个性化的需求。

2.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土地租赁业务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4,2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8,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73,574,398.66	779,231,695.62	783,259,066.96
其中：应收账款	157,581,369.88	167,127,159.63	132,087,512.42
预付账款	6,687,202.87	6,397,589.32	10,421,106.21
存货	94,319,678.00	88,626,696.37	123,395,503.59
负债总计（元）	645,394,672.07	665,273,719.35	673,345,677.56
其中：应付账款	160,103,758.17	198,931,853.11	210,125,4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8,901,103.19	115,752,331.07	111,915,9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50	1.45
资产负债率（%）	83.43%	85.38%	85.97%
流动比率（倍）	0.87	0.86	0.86
速动比率（倍）	0.44	0.42	0.3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89,072,246.29	373,083,946.35	60,705,461.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945,386.25	-32,995,941.93	-3,836,411.38
毛利率（%）	11.26%	8.60%	14.53%
每股收益（元/股）	-0.97	-0.4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41.67%	-27.34%	-3.37%

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计算)	-45.06%	-32.35%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211,745,354.87	-6,427,194.88	4,700,57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3.02	-0.0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30	0.41
存货周转率(次)	2.91	4.08	0.49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 2023年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79,231,695.62 元，年初为773,574,398.66元。本期较年初增加0.73%，主要原因：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影响货币资金同期减少1,954.05万元；部分工程项目未结算影响合同资产同期增加2,104.09万元；应收账款同期增加954.58万元。 2023年末公司总负债为665,273,719.35元，年初为645,394,672.07元。本期较年初增加3.08%，主要原因：工程应付账款同期增加3,882.81万元；新增集团借款影响其他应付款增加8,871.22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影响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减少9,720.68万元。 (2) 应收账款 202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67,127,159.63元，年初为157,581,369.88元，本期较年初增加6.06%，主要原因：本期工程项目增加而部分未结算影响应收账款增加。 (3) 存货 2023年末公司存货为88,626,696.37元，年初为94,319,678.00元。本期较年初减少6.04%，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基地苗木销售增加影响。 (4) 应付账款 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198,931,853.11元，年初为160,103,758.17元。本期较年初增加24.25%，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相应应付原材料、劳务、机械等施工成本增加影响。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73,083,946.35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89,072,246.29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9.06%，主要原因：工程施工收入同期增加4,739.56万元；销售及收入同期增加3,739.02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27,194.88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
--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745,354.87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期减少8,896.6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期增加12,841.13万元影响。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3年公司毛利率为8.60%，2022年公司毛利率为11.26%，减少2.66个百分点。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34%，202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67%，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35%，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0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本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同期减少影响。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5.38%，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43%，资产负债率增加1.95个百分点；本期流动比率为0.86，比上年同期下降0.01；本期速动比率0.42，比上年同期下降0.02，主要原因：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同期减少影响。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3，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3，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本期工程施工和销售及服务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影响。2023年存货周转率为4.08，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91，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上升1.17，主要原因：本期工程施工和销售及服务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期存货余额减少影响。

(二) 2024年一季度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

2024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783,259,066.96元，年初为779,231,695.62元。本期较年初增加0.52%，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增加3,477万元。2024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为673,345,677.56元，年初为665,273,719.35元。本期较年初增加1.21%，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付账款增加1,119万元。

(2) 应收账款

2024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32,087,512.42元，年初为167,127,159.63元，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20.97%，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工程款及商品贸易应收账款。

(3) 存货

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为123,395,503.59元，年初为88,626,696.37元。本期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39.23%，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施工相应增加合同履行成本。

(4) 应付账款

2024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210,125,474.11元，年初为198,931,853.11元。本期较年初增加5.63%，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项目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劳务款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0,705,461.7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8%，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施工收入同期增加1,812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00,572.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86%，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379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毛利率为14.53%，比上年同期增长8.11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7%，比上年同期增长3.17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9%，比上年同期增长3.17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毛利增加相应增加净利润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5.97%，比年初增加0.59个百分点；本期流动比率为0.86，与年初持平；本期速动比率为0.36，比年初增长0.04，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41，比去年同期增长0.06，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周转率为0.49，比上年同期下降0.06，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施工项目未能及时结算，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偿还漳龙集团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基本信息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超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34B2F15L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1号农垦大厦10层、11层

成立日期：2020-06-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动物饲养；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经营；家禽屠宰；牲畜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发行人海峡生科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1169%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 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海峡生科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漳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漳龙集团90%的股权，漳龙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8.38%的股份，海峡生科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国资委。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农发集团100%的股权。漳州市国资委也是发行对象农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公司股东漳龙集团、华兴漳发、漳龙红桥的关系

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农发集团100%股权，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漳龙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漳龙集团直接持有漳州发展28.82%股份，间接持有漳州发展8.94%股份，漳州发展持有华兴漳发54.17%股权，漳龙集团与华兴漳发存在关联关系，农发集团与华兴漳发存在关联关系。

漳龙集团持有漳龙红桥27.42%的合伙份额，系漳龙红桥的有限合伙人，漳龙集团与漳龙红桥存在关联关系，农发集团与漳龙红桥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公司董事李传华先生、监事蔡炳发先生、陈建龙先生在漳龙集团任职，董事林志斌在漳龙集团控股子公司任职，监事刘志凌在漳龙集团参股子公司任职，上述董事、监事与发行对象农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4,230,000	299,998,400.00	现金
合计	-	-			144,230,000	299,998,4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0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08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4000340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752,331.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保留两位小数）；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45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915,91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保留两位小数）；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05元。

根据《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厦均和资评报字（2024）第064号），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后净资产16,045.29万元，公司股本7,700万股，每股净资产2.08元（保留两位小数）；净资产评估增值1,095.29万元，增值率7.33%。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前60个有交易的有效成交天数为0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交易次数少，无法合理反映市场对公司的估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3年7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75号），2023年8月28日，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定向发行7,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9,9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前次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8元/股，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而发行人2022年、2023年连续亏损，造成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均大幅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比前次发行价格低。两次发行定价均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在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发行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配。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并基于评估值等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8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

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2.08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其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2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8,4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44,230,000 股股份，支付现金 299,998,4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230,000	0	0	0
合计	-	144,23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所募集的资金已于报告期使用完毕，

并办理了募集资金销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23 年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75 号），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7,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9,9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99,998,4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99,998,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海峡生科，用于归还漳龙集团借款（海峡生科作为债务人）。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998,4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生产经营及归还银行贷款
2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生产经营及归还银

	公司					行 贷 款
3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行 银 贷 款
4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行 银 贷 款
5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行 银 贷 款
6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行 银 贷 款
7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行 银 贷 款
8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行 银 贷 款
9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2023 年 8 月 3 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银

	公司					行 贷 款
10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归 银 贷 款
11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归 银 贷 款
12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归 银 贷 款
13	福 建 漳 龙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998,400.00	生 产 经 营 及 还 归 银 贷 款
合计	-	-	302,000,000.00	302,000,000.00	299,998,400.00	-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现金流比较紧张，财务负担重，募集资金主要用来偿还股东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在 83%以上，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5.97%，这种情况说明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合理，抗风险能力不足，亟需增加资本金，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增加股本 144,230,000 元，募集资金 299,998,400 元，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归还借款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将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随之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也是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现有股东 6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仍然为 6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漳州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同意海峡生科定向发行的批复，漳州市国资委产权科于2024年6月3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评估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漳州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同意海峡生科定向发行的批复，漳州市国资委
--

产权科于2024年6月3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评估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 （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

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定增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漳州市国资委，定增前，第一大股东为漳龙集团，定增后，第一大股东变为农发集团。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	8.1169%	144,230,000	150,480,000	68.0197%
第一大股东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	79.2208%	0	61,000,000	27.5731%
实际控制人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850,000	90.7143%	144,230,000	214,080,000	96.768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250,000 股，占股 8.12%。
本次发行后，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0,480,000 股，占股 68.0197%。
本次发行前，漳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通过漳龙集团、华兴漳发、农发集团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0.7143%。
本次发行后，漳州市国资委通过漳龙集团、华兴漳发、农发集团的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6.768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由漳龙集团变更为农发集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

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乙方同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144,230,000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向乙方发行股票 144,230,000 股。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没有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甲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充分认识并理解，认购的发行股票具有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乙方系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审慎决定参与的本次发行认购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指定的缴款日期内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甲方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甲方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龚存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柴欢
联系电话	18611789122
传真	029-88365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单位负责人	许明君
经办律师	孙赓 温乐

联系电话	010-52213236/3237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少刚、余志红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沈进财	林志斌	李传华	黄昱熙	林青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蔡炳发	陈建龙	韩素娟	陈志彬	刘志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林青	吴剑锋	邱晓辉	庄钟阳	陈月惠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同意海峡生科定向发行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海峡生科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发行对象为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漳州市国资委于2024年6月3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评估备案（漳国资资评[2024]9号）。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龚存玉 柴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赓 温乐

机构负责人签名： 许明君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少刚 余志红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